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楊欣樺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8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1001225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465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05684_1_08092122813.pdf、114HN05684_2_0809212281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轉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
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
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
1145817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大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
1140400361號令及同年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